



輔導單位：經濟部產業專業人才發展推動辦公室

主辦單位：國際製造工程學會 中華民國 分會

協辦單位：亞卓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 國際製造管理師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截止日期	備註
考試簡章公告及受理報名	即日起至 2007/11/5 止	<a href="http://www.sme-edu.org.tw">http://www.sme-edu.org.tw</a> Tel:03-572-3200
准考證寄發	2007/11/9	約考前 1~2 週
考試	2007/11/17	
寄發成績單(e-mail)	2007/11/23	
申請複查	2007/12/7	寄發成績單後二週內
網路公佈通過者寄發單科合格證	2007/11/23	<a href="http://www.sme-edu.org.tw">http://www.sme-edu.org.tw</a>
頒發國際製造管理師各職能證照	2007/11/26	下半年度配合學會年會頒證 (台南成功大學)

二、 認證目的

檢定並證明製造管理與生產系統設計及營運相關的國際水準專業能力。以產業界中、初級主管或資深技術人員所需之專業管理能力與知識為認證及相關培訓內容。

三、 證照特色與優勢

國際製造工程學會是國際公認在產業管理與製造工程領域，唯一且公認的最權威的國際性組織。其所頒發證照 代表國際權威性組織的高標準認可。取得證照可以提升專業能力及形象。對於就業與升遷亦有幫助。通過認證者亦可申請本會出具賀函或推薦函予主管，在職場競爭中取得優勢。同時，本證照所檢定的知能包含理論與實務，考試與培訓內容切合各該相關工作所需要的完整知識體系。通過全職能證照考試之製造管理專家，本會得優先邀請試講及審核學經歷，通過後得聘任為本會相關課程講師。並發予課程講師聘函。

四、 適合對象

- 產業界管理階層力求突破，追求自我成長，並取得能力認證者。
- 產業界中、初級主管及資深專業人員，欲有系統學習產業的技術管理知識，並取得能力認證者。
- 培養第二專長，為就業或轉職厚植實力，有志於向產業管理方向發展者。
- 專科以上畢業生欲培養製造管理專長者。

五、 報考資格：

■ 具下列任一背景資格得參加本認證課程考試：

1. 大專以上畢業，具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大專以上畢業，工作未滿 3 年，滿足下述修課資格者。
3. 高中、職以上畢業，具 5 年以上製造相關行業工作經驗，並滿足下述修課資格。

■ 修課資格：(下列二者之一)

1. 完成本學會之對應認證培訓課程。
2. 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或合法的教育訓練單位，相同課程之學分或成績合格證明 經本中心審查合格者得折抵相同之課程。折抵課程之上課時數不得低於被折抵課程之上課時數。同一課程不能雙重折抵。本中心保有最終資格判定之權利。

以上工作經驗需檢具公司證明，以工作職稱或內容檢核科目相關性。工作經驗未滿三年者，考試通過後可先取得學科通過證明，待工作經驗達三年之後，頒予英文正式證照。



考生報名資料包括:

1. 考生 相關學經歷背景影本及聯絡資訊，如報名表所示。
2. 如有修課資格需求者，證明含：
  - 授課單位、課名、上課日期、時數、大綱。上課完成日期必需在申請考試日期之前 3 年以內。
  - 講師 姓名、單位、職務。

## 六、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詳見前述 **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

1. e-mail 報名填妥附件報名表，貼好個人最近相片人頭照，e-mail 至：[reg@sme-edu.org.tw](mailto:reg@sme-edu.org.tw)。本會收到報名表後將於收到 2 日內回 e-mail 確認至個人通訊帳號。
2. 通訊報名（可接受個別報名或集體報名）以**掛號**方式郵寄本學會，信封上請註明“**報名製造管理師考試**”。（除非無法執行，請儘可能使用電子報名方式。）

(三)報名文件：

1. 填妥報名表(正副表)、准考證（貼妥近三個月一吋光面半身照片 4 張（背面註明姓名），請勿貼不同照片）。以 e-mail 寄達本會：[reg@sme-edu.org.tw](mailto:reg@sme-edu.org.tw)。
2. 如無法使用電子發信受信者需自備 B5 回郵信封兩個（寄發准考證用—30 元掛號信封、成績單用—5 元平信信封。並寫明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有標明科目名稱及時數或學分數、服務證明）及報名費劃撥收據（影本）。

(四)繳費：（必需在考試前 2 週完成繳費方得寄發准考證）

報名費採電子轉帳方式繳交，詳見報名表。

經本學會審查通過後，於考前二週寄發准考證及本學會之報名費收據、考試地點及考試時間表。試場於考試前一天在本學會網頁及各考區門口公佈。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時，應於考前向本學會服務委員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時，須攜帶身份證件及一吋照片一張，如證明文件不合或有疑義時，本學會得通知報考人於限定期限內補繳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以放棄論，並不得要求退費。

## 七、報名暨考試費用

單科：非會員每人每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會員或 3 人同行每人每科新台幣壹仟元整。以此類推。因故未能應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考生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考試，得以在考試日一週以前申請延考一次。申請延考手續費 每科新台幣 500 元整，得於延考日前二週繳。

## 八、考試科目

本考試課目，分為三個職能程：生物管職能、品工管職能、設施/系統設計職能。每職能含 6 門課目，全部 14 門課目。各職能所需通過的考試科目如表一所述。

- 通過各職能所有「認證考試」可取得國際製造管理師該職能之英文認證證明(Certified Manufacturing Management Specialist in XXX; XXX 為職能名稱如表一所述)
  - i. **Certified Manufacturing Management Specialist: Production & Material Management**  
製造管理師：生產及物料管理職能
  - ii. **Certified Manufacturing Management Specialist: Quality Management /Engineering**  
製造管理師：品質工程與管理職能
  - iii. **Certified Manufacturing Management Specialist: Facility & Systems Design**  
製造管理師：設施與系統設計職能
  - iv. **Certified Manufacturing Management Expert**  
製造管理專家（通過全套 14 門課考試，並完成一件相關專題實作）



- 以上每通過一個職能 頒發一份該職能的證照含精美封套。通過全套 14 門課考試，並以相關手法完成專題實作通過者，另頒發製造管理專家證照。專題評審費另計。單項職能證照無需作專題。
- 通過單科考試可得單科通過證明。

考科	Certified Manufacturing Management Specialist			Certified Manufacturing Management Expert
	Production & Material Management	Quality Management /Engineering	Facility & Systems Design	Fully Qualified
考科	生物管職能	品工管職能	設施/系統設計職能	全職能
專案管理				
品質管理與品管手法				
人因工程				
統計製程品管				
工作研究				
實驗設計				
生產規劃與排程				
生產系統設計				
存貨與物料管理				
設施規劃				
精實生產與及時生產系統				
財務報表與成本分析				
工廠分析與診斷				
供應鏈管理				
專題實作	免	免	免	需要

九、評鑑內容：

評鑑內容(各科考試參考大綱及參考書目)詳見國際製造工程學會製造管理師培訓課程教材大綱及簡章附件。(簡章附件：<http://www.sme-edu.org.tw/masterdm/MMS/MMSAppendix.doc>)。考試培訓課程洽本會。<http://www.sme-edu.org.tw>; Tel: 03-572-3200。

十、實施方式

- 每半年於各測驗中心進行考試，遠地得視需求以網路視訊考試。學會保留同一考場人數太少時合併考場或上網考試之權利。授證典禮原則上一年 2 次隆重舉行。其中一次授證配合年會舉行。
- 應試者可攜帶字典、計算器、考科參考書或教材。

十一、通過標準

- 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原則上各科以 65 分為通過標準；但題目太深或太淺時，本會保留酌情調整通過標準之權利。任一職能所有科目需在 3 年內通過，為通過該職能認證考試。

十二、有效期限

為使持證者掌握不斷進步的相關專業知能，本認證證照，自通過認證考試日起，每 3 年得更新認證，其條件如下： 個別證照需 36 小時之相關訓練，二項以上之證照需 54 小時之相關訓練並繳付認證更新工本費 NT 400/每證。更新認證時，請向國際製造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教育訓



練中心申請 (+886-3-572-3200; <http://www.sme-edu.org.tw>)。合格的相關訓練時數含：

- 本會之課程或本會之教育訓練活動。
- 國內或國外合法教育訓練單位相關訓練課程。
- 證明需為中文或英文。其他語言之證明需翻譯成中文或英文並經公正單位認定。

### 十三、成績復查

考生在考試成績公佈後二周內若有疑問，可以向執行監考單位申請復查成績。執行監考單位彙整後報教育訓練中心排復查時間。復查者需親自至本會教育訓練中心查詢，但不得攜出試卷。復查酌收工本費，每次考試復查以一次為限。

### 十四、考試地點：

於北中南區及新竹，擇地考試。(另行各別通知) 本會保留該區人數不足時併區或網路視訊考試之權利。



附件 1: 考試報名表

考 區(請勾選)		
北區	中區	南區
(各考區未達 20 人或遇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 時, 願前往學會安排之考試地點應試)		

國際製造工程學會

製造管理師 2007 年度考試 報名表

考試日期：9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

報名截止日期：96 年 11 月 05 日

准考證號碼(由本會填寫)：

正 表

1.姓名	(中文) (英文) (與護照同)	2.性別	男 女
3.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4.身分證字號	
5.個人會員證號 (非會員免填)	貼最近三個月相片 1 張		
6.永久住址：			
7.通訊住址： 同戶籍住址 另列如下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8.任職機構及職稱(學生請填校名及系所科別)：			
9.請於下方填寫與選考科目相關之資料(須附上該科成績單或修業證明、結業證明)：			
畢業學校或訓練機構	課程名稱	時 間	修習課程學分數或時數
		自 年 月至	
		自 年 月至	
		自 年 月至	



10. 報考科目  (請以 取代 勾選)	<p><b>生物管職能:</b> 生產規劃與排程; 存貨與物料管理; 精實生產/及時生產系統; 財務報表與成本分析; 工廠分析與診斷; 供應鏈管理</p> <p><b>品工管職能:</b> 專案管理; 品質管理與品管手法; 統計製程品管; 實驗設計; 精實生產/及時生產系統; 工廠分析與診斷</p> <p><b>設施/系統設計職能:</b> 專案管理; 人因工程; 工作研究; 生產系統設計; 設施規劃; 財務報表/成本分析</p>		
11.報名費	會員 1000 元 / 科 非會員 1500 元 / 科	共 科	合計新台幣 元
12.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年 資	
13.繳費方式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科學園區新安分行 總行代號 017 帳號：020-10-60887-0 戶名：國際製造工程學會 中華民國分會 如有轉帳費用，報名者需自行負擔。		
14.本人所填學經歷均係事實，如有偽造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年 月 日		(填入姓名仿同簽署)	
15.本人如有違反試場規則，願接受本會處理，不得異議 年 月 日		(填入姓名仿同簽署)	
16.經手人核對	學經歷證件 件	照片 張	報名費 元
17.資格審查	合格准予報考 不合格	經手人：	

備註：表內 1~15 項務請報考人以正楷逐項詳細填寫，16~17 項由本會填寫。(資料有誤者以正表為準)

**附註：**

請詳閱考試簡章逐項填寫：

- ↪ 填妥之報名表及准考證(資料有誤者以正表為準)
- ↪ 照片一式(報名表正表一張，准考證一張)
- ↪ 相關證明文件或成績單(電子或書面影本)
- ↪ 報名費劃撥收據影本
- ↪ 以書面報名者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之 30 元、5 元 B5 大小回郵信封二個(寄發准考證用—30 元掛號信封、成績單用—5 元平信信封。依序使用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掛號郵寄本學會服務委員會辦理，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且不退費。





附件 2: 准考證電子檔

國際製造工程學會  
製造管理師 2007 年度考試准考證  
(副 表)

裝 訂 線	貼照片一張 (背面書寫姓名)	考 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考試科目  請以 取代 勾選  <b>生物管職能:</b> 生產規劃與排程; 存貨物料管理; 精實生產/及時生產系統; 財務報表與成本分析; 工廠分析與診斷; 供應鏈管理  <b>品工管職能:</b> 專案管理; 品質管理與品管手法; 統計製程品管; 實驗設計; 精實生產/及時生產系統; 工廠分析與診斷  <b>設施/系統設計職能:</b> 專案管理; 人因工程; 工作研究; 生產系統設計; 設施規劃; 財務報表/成本分析;
		准考證號碼	(本會填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				

粗體線由學會填寫，其餘請考生自行填寫，填寫如有誤則以正表為準。

國際製造工程學會  
製造管理師 2007 年度考試報名表  
准 考 證

准考證 號 碼		貼照片一張
考生姓名		
考 區	考區	
日 期	96 年 11 月 17 日	
考試科目 (請以 勾選)	生產規劃與排程; 存貨與物料管理; 精實生產/及時生產系統; 財務報表與成本分析; 工廠分析與診斷; 供應鏈管理; 專案管理; 品質管理與品管手法; 統計製程品管; 實驗設計; 人因工程; 工作研究; 生產系統設計; 設施規劃;	


1. 粗框線由本會填寫，其餘請考生自行填寫，考試科目如有誤者以正表為準。
2. 考試地點及考試時間表隨證寄發。
3. 試場分配圖將於另行 e-mail/ 電話 通知。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按時入場應考，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進入，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證，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三、試卷及准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自備文具，可攜帶基本型計算機(+、-、x、÷、%)，但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可上網之電腦及其他電子工具等物品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命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六、考試試卷以使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互相交談、左顧右盼、偷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污損，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試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及格資格。
- 十二、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不論遲延時間多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考場門口。

# 國際製造工程學會 製造管理師 2007 年度考試簡章

## 附件 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span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國際製造工程學會 中華民國分會 教育訓練中心</span>					
<span style="font-size: 1.1em; font-weight: bold;">認證學員 成績複查申請表</span>					
申 請 人				身 份 證 字 號	
認 證 種 類 / 職 能 : _____					
考 試 日 期 : _____ 培 訓 班 次 (如 有) : _____					
考 試 地 點 : 台 北   新 竹   台 中   高 雄   其 他 _____					
申 請 日 期				准 考 證 號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成 績					
以下由 本會 職員填寫					
查 覆 成 績					
承 辦 人				承 辦 日 期	
繳 費 額				繳 費 日 期 / 記 錄	
備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生在考試成績公佈後二週內若有疑問,可以向執行監考單位申請複查成績。執行監考單位匯整後報教育訓練中心排複查時間。</li> <li>● 複查工本費,每人每科 NT 300 元</li> <li>● 複查者需親自至本會教育訓練中心查詢,或在指定時間以指定帳戶上網查看(準備中)。但不得攜出考卷或留電子檔。</li> <li>● 每次考試複查以一次為限。</li> </ul>				